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6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7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8
(五) 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19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9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
(三) 绩效评价原则	20
(四) 绩效评价依据	2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2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23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5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5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7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8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41
附件 2：访谈报告	51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53
附件 4：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67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个、份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资金来源	一般项目				
自评方式	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00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1000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00万元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000万元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和静县
发放调查问卷	142	回收调查问卷	142	满意度情况	受访群众满意度 79.16%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p>(一) 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p> <p>(二) 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p>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7.6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 14 分，得分率 93.34%；项目管理得 24 分，得分率 96%；项目产出得 39.83 分，得分率 99.58，项目效益得 19.83 分，得分率 99.15%。</p>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于(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对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和静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先补贴粮食生产重要环节、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报废农机补贴、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7.66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14分，得分率93.34%；项目管理得24分，得分率96%；项目产出得39.83分，得分率99.58，项目效益得19.83分，得分率99.1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组织管理落实责任。认真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把实施政府补贴政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成立了县购机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职责，落实管理责任。

2. 规范办理流程。严格执行受理申请、机具核验、公示、兑付等农机补贴办理流程，由购机者到乡镇农机推广服务站申请信息录入，乡镇农机推广服务站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现场核验机具，县农业农机局、县财政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和县减负办对机具进行复核。

3. 加强监管，监管增“力”。加强补贴政策学习，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警示教育，农户购置机具在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使用。

四、存在问题

1、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填报“一卡通”账号与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一卡通”账号不一致，导致补贴资金发放很长时间后，农户已消费完补贴资金还在询问填报的卡号未收到农机补贴资金现象。

2、从2022年开始，自治区全面实施新疆农机补贴APP为申请农机补贴唯一通道，因农户不会操作，致使申请农机补贴延误、上传信息不合传，未能实现补贴资金申领“最多跑一次”。

3、农户购置农业机械需求旺盛，因中央分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与农户购买力不匹配，农户当年购置机具因补贴资金不足未能享受购置补贴，顺延下一年优先享受。从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获得感和幸福感。

4、年初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中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精准。其中数量指标年初目标设置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小于等于235台（架），但实际完成值为240台（架）；社会效益指标年初设置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小于等于197户，但实际完成值为200户。致使绩效管理数值偏离较大。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资金审核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工作人员责任心，跟踪落实资金到位情况，逐个打电话进行访问。

（二）加大宣传力度。

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着力解决群众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为农民办实事，保障所有群众的自身权益。

（三）落实责任任务。

项目单位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沟通，提升为民服务意识，主动靠前，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及时解决民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精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检验财政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赛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是和静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和静县畜牧兽医局牌子。

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接受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和静县党委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实施和静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综合执法。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抓好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组织构建现

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8)负责和静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测报及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处置。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制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

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和静县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和静县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县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意见并负责监督实施；拟订本县畜牧业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行业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畜牧业行政案件复议和诉讼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兽医和兽药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和静县兽医、兽药、兽医器械管理办法和行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制定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

(16) 指导和监督全县兽医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县动物疫情测报、分析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承担全县兽医医政、药

政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兽药残留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17) 承担提升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监督畜产品和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测以及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

(18) 组织实施全县畜禽遗传资源、饲料资源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监督种畜禽遗传资源、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工作。

(19) 指导协调全县畜禽育种改良工作，研究制定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蛋)的管理及其引进工作。

(20) 指导全县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以及对口扶贫开发工作；承担对县国有牧场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

(21) 指导全县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标准化生产和规划健康养殖。指导全县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和建设。

(22) 指导推进牧民定居和定居兴牧工作。

(23) 协调研究拟订县域饲料工业的发展目标、意见和措施，负责对全县饲料行业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24) 指导全县畜牧科学实践和新技术推广，组织协调畜牧业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攻关。组织协调全县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科技交流和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订畜牧业地

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

(2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静县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市场调查及科技人员和农牧民的畜牧业科技知识及技术培训工作。会同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畜牧业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26) 检查监督全县畜牧业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全县畜牧业信息与市场调查工作。

(27) 负责畜牧业各类资金的财务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经济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28) 管理和静县供销社

(29) 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安全生产、扶贫等工作。

(30) 完成和静县党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党政办。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精神文明等工作。负责制定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和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制定局党委政治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党委直属单位党支部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

基层组织建设的管理，研究和提出基层组织建设、意见及相关政策建议。负责管理直属单位的党内统计、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及后勤保障工作。承担文电、会务、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以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农业受援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做好农业农村局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

(2) 综合业务股。提出和静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指导编制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审核农业农村产业专项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和普法工作。组织农业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农业行政许可工作。承担和静县相关法规草案意见函复工作。负责对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承担推动和静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承担和静县人民政府安排的有关农业涉外事务、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农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和静县“一带一路”建设农业走出去有关工作。拟订和静县种植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指导农药、肥料科学合理使用。

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开展大宗农产品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提出政策建议。编制农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产品品牌建设、组织农业展会等有关工作。承担农业统计管理工作。协调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管理工作。

落实和静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政策。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

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措施。承担农民承包地的改革与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信访工作。落实农村宅基地改革政策。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提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3) 畜牧兽医股。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及本县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和静县畜牧业经济发展提出规划和意见;负责做好全县畜牧业生产、抗灾保畜、防灾基地建设和对口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对国有牧场及局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统计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组织协调全县畜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和科技交流以及技术引进等涉外工作;拟定畜牧业地方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监测计划;认定当地动物疫情;承担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兽医卫生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医改、兽药管理、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村级防疫员管理及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

业资源。监督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拟定全县水产行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科技计划实施管理，做好渔业资源、渔业水域、水生野生动植物养殖种植、保护、防疫检疫等工作。负责全县渔业生产、苗种生产的指导与管理。对天然水域实行渔业捕捞许可和养殖许可管理。监督渔业安全生产。

(四)农田建设管理股。指导农田建设工作，拟订农田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农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五)农业机械化管理办。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和静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划。参与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农机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农机安全生产，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大型工程机械安全监管。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机产品进行调查。负责农机信息、统计及农机违法违规案件的调处工作。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检测机构考核管理。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等工作。收集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监管工作。负责假

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虚假广告、农资质量投诉案件调解、水产渔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作物、种质和遗传资源保护及品种管理，指导农作物种业管理体系建设和良繁工作。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救灾备荒农资储备及余缺平衡。牵头指导协调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和静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先补贴粮食生产重要环节、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报废农机补贴、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3.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3) 《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农机办函〔2020〕227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试行）》（新农机办发〔2018〕64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

(5) 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新农机函〔2022〕919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

(8) 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机〔2021〕156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和静县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235台（架），受益农户197户，补助资金1000万元。农民自筹资金2500万元。积极引导农民适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大力推进了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受

益农户 200 户，补贴机具 240 台（架），补助资金 999.8625 万元，和静镇农机购置 6 户 9 台（架）43.092 万元，乃门莫敦镇农机购置 49 户 58 台（架）222.545 万元，协比乃尔布呼镇农机购置 40 户 50 台（架）290.8 万元，哈尔莫敦镇农机购置 53 户 57 台（架）170.5705 万元，巴润哈尔莫敦镇农机购置 52 户 66 台（架）272.855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

表 1-1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费用
1	和静镇农机购置 6 户 9 台（架）	43.092 万元
2	乃门莫敦镇农机购置 49 户 58 台（架）	222.545 万元
3	协比乃尔布呼镇农机购置 40 户 50 台（架）	290.8 万元
3	哈尔莫敦镇农机购置 53 户 57 台（架）	170.5705 万元
5	巴润哈尔莫敦镇农机购置 52 户 66 台（架）	272.855 万元
合计		999.8625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刘军；副组长：欧阳宏嵩、冯琨、阿仕尔

成员：艾力·阿吾提、牙守江、那生巴图、王超、特尔巴义尔、赵国军、卡哈·米吉提、甫日布才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艾力·阿吾提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杰负责农机补贴日常工作。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1月开始项目实施，2022年6月完成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具240套，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执行率达99.99%，本县辖区从事农业生产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达200户，农机补贴全部方法补贴最大限度减轻农牧民生产支出负担，全力提升和静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牧民收入，得到农牧民满意认可。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在和静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自然人具有和静县户籍的人员购置农业机械给予财政补助。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转型升级，助力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村现代化。优先补贴粮食生产重要环节、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报废农机补贴，残膜回收、秸秆积造翻堆肥等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

阶段性目标：目标 1：完成补贴机具 240 台（架），补助资金 999.8625 万元。

目标 2：本项目的实施，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

（五）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评价小组通知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交了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得分 100 分。

2. 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的实施，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得到了快速提高，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年初预算安排 1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共执行资金 999.8625 万元，大力推进了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的资金使用情

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市级财政资金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该笔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总额 1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农机购置户发放农机补贴。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

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清单表

依据类别	文件名称
制度管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财预〔2019〕3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资金拨付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记账凭证、发票 2. 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 3. 项目明细账
项目管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 3. 会计凭证 4. 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 5. 农机补贴项目验收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 7. 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
项目立项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3）《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新农机办函〔2020〕227号）

	<p>(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试行)》(新农机办发〔2018〕64号)</p> <p>(5)《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p> <p>(5)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新农机函〔2022〕919号)</p> <p>(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p> <p>(8)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机〔2021〕156号</p> <p>(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p>
--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

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质量的完成情况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7.6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3-1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分值	14	24	39.83	19.83	97.66
得分率	93.34%	96%	99.58%	99.15%	97.66%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了 200 户农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补贴机具 240 台（架），补助资金 999.862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为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大力推进了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是从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资金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

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基本合理	80%	4

对于“**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 1.5 分。（2）静财农（2022）89 号

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 1.5 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该项得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102 立项规范性**”：（1）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精神，组织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和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对于“**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总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235台（架），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197户购置农机户受益，增加了受益户的收入，同时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为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该项得50%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基本合理，但是数量指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和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目标值符号采用小于等于，会和实际完成值产生负偏差，不建议用小于等于，应该用大于等于，所以该项扣除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规范性、档案管理完备性八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	3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100%	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100%	5
B203 自评和整改情况	3	规范	不规范	66.67%	2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对于“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和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异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该项得 1 分；②按照《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进行补助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 1 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

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999.8625 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 35%，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0.75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0.75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104 财务管理**”：（1）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辦法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1 组织机构”：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刘军；副组长：欧阳宏嵩、冯琨、阿仕尔

成员：艾力·阿吾提、牙守江、那生巴图、王超、特尔巴义尔、赵国军、卡哈·米吉提、甫日布才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艾力·阿吾提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杰负责农机补贴日常工作。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支出 999.86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999.8625 万元/1000 万元=99.99%，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B203 自评与整改情况**”：关于查看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4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1 分。项目自评于 2022 年 5 月按照州上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改，自评质量情况较好，但是还是存在一定问题，目标完成值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35 台（架）根据资料显示实际完成 240 架次，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197 户，根据资料显示实际完成 200 户，故②项扣 1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9.83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8	≤ 235 台 (架)	240 台 (架)	100%	7.83
C201 农业机械补贴资金执行率	8	=100%	99.99%	99.99%	8
C301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8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100%	8
C302 农机购置补贴结束时间	8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100%	8
C401 每台(架)补贴标准	8	≤ 35%	35%	100%	8

对于“C101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该项目目标值为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35 台（架），根据《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和补助发放表》，完成 240 台（架）农机补助，业绩值为 240 亩。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235/240) \times 8 = 7.8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83 分。

对于“C201 农业机械补贴资金执行率”项目资金预算 1000 万元，根据补助发放明细，受益农户 210 户，补贴机具 242 台（架），补助资金 999.8625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 = $(99.99\%/100\%) \times 8 = 8$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对于“C301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根据关于印发《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8 分。

对于“C302 农机购置补贴结束时间”：根据补贴发放资料，240 台（架）补贴 2022 年 6 月完成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8 分。

对于“C401 每台（架）补贴标准”：按照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和静县继续执行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 35%。依据评分细则，得分=（35%/35%）×8=8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

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83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增加农牧民收入	2	≥ 800 元/人	800 元/人	100%	2
D20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4	≤ 197 户	200 户	100%	3.94
D301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国 III	国 III	100%	4
D401 补贴机具使用年限	5	≥ 5 年	5 年	100%	5
D501 购机农户满意度	5	$\geq 90\%$	90%	100%	4.89

对于“D101 增加农牧民收入”：根据和静县 2022 年第一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补助发放明细，增加农牧民收入，平均在 800 元以上，项目的实施，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800/800) \times 2=2$ 分。

对于“D20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项目目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197 户，根据和静县 2022 年第一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补助发放明细和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200 户，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197/200) \times 4=3.94$ 分。

对于“D301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购置农机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 III 标准。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4 分。

对于“D401 补贴机具使用年限”：根据资料分析，补贴

机具使用年限，至少能使用 5 年，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分= $(5/5) \times 5=5$ 分。

对于“D501 购机农户满意度”：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47.89\% \times 100\% + 52.11\%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 \times 100\% = 79.16\%$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5 - (90\% - 79.16\%) \times (5 \times 2\%) = 4.8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组织管理落实责任。认真落实有关文件精神，把实施政府补贴政策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成立了县购机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职责，落实管理责任。

二、规范办理流程。严格执行受理申请、机具核验、公示、兑付等农机补贴办理流程，由购机者到乡镇农机推广服务站申请信息录入，乡镇农机推广服务站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现场核验机具，县农业农机局、县财政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和县减负办对机具进行复核。

三、一是范围定“准”。优先保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和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补贴需求。二是服务聚“精”。组织新机具、新技术示范观摩会，通过“送科技下乡”、“放心农资下乡”等形式，扩大政策知晓面。采取手机 APP 远程申请信息化手段和“一站式”等便民服务方式，实现补贴资金申领“最多跑一次”。三是更新提“色”。推动大型高效复式机械使用，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农机装

备，实现绿色环保节能。四是监管增“力”。加强补贴政策学习，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警示教育，农户购置机具在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使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填报“一卡通”账号与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一卡通”账号不一致，导致补贴资金发放很长时间后，农户已消费完补贴资金还在询问填报的卡号未收到农机补贴资金现象。

2、从2022年开始，自治区全面实施新疆农机补贴APP为申请农机补贴唯一通道，因农户不会操作，致使申请农机补贴延误、上传信息不合传，未能实现补贴资金申领“最多跑一次”。

3、农户购置农业机械需求旺盛，因中央分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与农户购买力不匹配，农户当年购置机具因补贴资金不足未能享受购置补贴，顺延下一年优先享受。从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获得感和幸福感。

4、年初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中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精准。其中数量指标年初目标设置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小于等于235台（架），但实际完成值为240台（架）；社会效益指标年初设置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小于等于197户，但实际完成值为200户。致使绩效管理数值偏离较大。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资金审核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工作人员责任心，跟踪落实资金到位情况，逐个打电话进行访问。

（二）加大宣传力度。

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着力解决群众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为农民办实事，保障所有群众的自身权益。

（三）落实责任任务。

项目单位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沟通，提升为民服务意识，主动靠前，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及时解决民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精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结合。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一）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三）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项目自评满意度调查和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存在时间跨度，可能会对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 访谈报告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4.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 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评分说明
A 项 目决 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 战 略目标适 应性	5	适应	适应	符合发展政策（1.5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5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1.5分。（2）静财农〔2022〕89号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重点，该项得1.5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该项得2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A102 立 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	100%	5	（1）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精神，

							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 ①②③齐全的权重分的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30%			组织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前，制定关于印发《和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A2 项目 目标	A201 绩 效目标合 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 理	有绩效目标的权重分的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具有时限性、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0%。	75%	4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总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235台（架），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197户购置农机户受益，增加了受益户的收入，同时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为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该项得50%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基本合理，但是数量指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和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目标值符号采用小于等于，会和实际完成值产生负偏差，不建议用小于等于，应该用大于等于，所以该项扣除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B 项目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 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1分); 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100%	3	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和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该项得 1 分； ②按照《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进行补助的发放，有明确、合理的补助标准，确定依据，该项得 1 分； 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该项得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	足额、及时	足额、及时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 2 分； 足额和及时各占 1 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0%	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轮作补助资金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100%	3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999.8625 万元，补助已发放完毕，与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 35%，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

							程序和手续（0.5分）；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1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0.75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发放规定，故④项得 0.75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100%	3	（1）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财务制度健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	

										<p>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p> <p>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p>
		B2 项目 实施	B201 组 织机构	3	健全， 明确	健全，明 确	机构健全（1.5 分）、分工明确 （1.5 分）	100%	3	<p>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p> <p>组 长：刘军 ； 副组长：欧阳宏嵩、冯 琨 、阿仕尔</p> <p>成员：艾力·阿吾提 、牙守江、那生巴图、王 超 、 特尔巴义尔、赵国军、卡哈·米吉提、甫日布才仁。</p> <p>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艾力·阿吾提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杰负责农机补贴日常工作。</p> <p>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p>

			B2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29.8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5	该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支出 999.8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625 万元/1000 万元=99.99%,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B203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政府采购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违规现象得满分;有违规现象不得分	100%	3	关于查看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与项目自评报告,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4 月份开展项目自评,完成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报,按时完成,故①项得 1 分。项目自评于 2022 年 5 月按照州上要求,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改,自评质量情况较好,但是还是存在一定问题,目标完成值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35 台(架)根据资料显示实际完成 240 架次,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197 户,根据资料显示实际完成 200 户,故②项扣 1 分。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相关问题。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2 分。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不太完备	各项目均对立项相关文件、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完备归档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未完备归档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75%	2.25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立项相关文件完整，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归档完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C 项目 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101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8	≤ 235 台 (架)	235 台 (架)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97,88%	7.83	该项目目标值为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235 台(架)，根据《和静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和补助发放表，完成 240 台(架)农机补助，业绩值为 240 亩。依据评分细则，得分=(235/240)×8=7.8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83 分。
		C2 产出 质量	C201 农业机械补贴资金执行率	8	100%	0%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8	项目资金预算 1000 万元，根据补助发放明细，受益农户 210 户，补贴机具 242 台(架)，补助资金 999.8625 万元。执行率为 99.99%。依据评分细则，得分=(99.99%/100%)×8=8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C3 产出时效	C301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8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8	根据关于印发《和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8分。
			C302 农机购置补贴结束时间	8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8	根据补贴发放资料,240台(架)补贴2022年6月完成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8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每台(架)补贴标准	8	<=35%	35%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100%	8	按照和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和静县继续执行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35%。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35%/35%)×8=8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分。

D 项目效益	20	D1 经济效益	D101 增加农牧民收入	2	≥ 800 元/人	800 元/人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2	根据和静县 2022 年第一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补助发放明细，增加农牧民收入，平均在 800 元以上，项目的实施，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 $(800/800) \times 2 = 2$ 分。
		D2 社会效益	D201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4	≤ 197 户	200 户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98.50%	3.94	项目目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197 户，根据和静县 2022 年第一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补助发放明细和农机补贴实名制台账，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200 户，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 $(197/200) \times 4 = 3.94$ 分。
		D3 可持续效益	D301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国 III	国 III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4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购置农机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 III 标准。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 4 分。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D401 补贴机具使用年限	5	≥ 5 年	5 年	得分 = (业绩值/目标值) × 指标权重	100%	5	根据资料分析，补贴机具使用年限，至少能使用 5 年，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分 = $(5/5) \times 5 = 5$ 分。

		D4 服务对象 满意度	D501 购机 农户满意 度	5	> = 90%	79.16%	根据调查问卷中 关于“6.您对和静 县人民医院传染 病救治能力整体 评价是？”问题 中，结果=（非常 满意*100%+比较 满意*60%+一般 *30%+不满意 *0%）*100%，结 果 95%以上为满 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 分，（不含）60% 以下不得分。	94.60%	4.73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47.89%*100%+52.11%*0.6+0%*0.3 +0%*0%）*100%=79.16%，依据评分 细则，该项目得分=5-（90%-79.16%） *（5*2%）=4.89分。
合计				100					97.66	

附件 2：访谈报告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与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具体负责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提供资料准确要求，确定资料原件与财务凭证现场核查时间，确认发放调查问卷内容。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 访谈内容

（1）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预算资金拨付流程、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2）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预算 1000 万元，执行了 999.8625，银行发放流水和一卡通数据显示只发放了 985.7985 万元，由于试行社保发放，用邮政社保卡发放成功一笔，发放资金 14。

0640 万元。

（二）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和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刘军；副组长：欧阳宏嵩、冯琨、阿仕尔

成员：艾力·阿吾提、牙守江、那生巴图、王超、特尔巴义尔、赵国军、卡哈·米吉提、甫日布才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艾力·阿吾提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杰负责农机补贴日常工作。

（三）项目目标和效益情况

年初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中数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精准。其中数量指标年初目标设置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小于等于 235 台（架），但实际完成值为 240 台（架）；社会效益指标年初设置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小于等于 197 户，但实际完成值为 200 户。致使绩效目标管理数值偏离较大。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和静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先补贴粮食生产重要环节、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报废农机补贴、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提升和实施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和静县农机购置户。

（二）调研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姓名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观点，包括：认为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额度是否合适？项目建设后您觉得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有没

有提升家庭收入等。

3.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满意度，包括：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总体评价。

4.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和静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 4-1。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和静县农机购置户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巴州和静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42 份，本次共回收 142 份问卷，有效问卷达 142 份，有效率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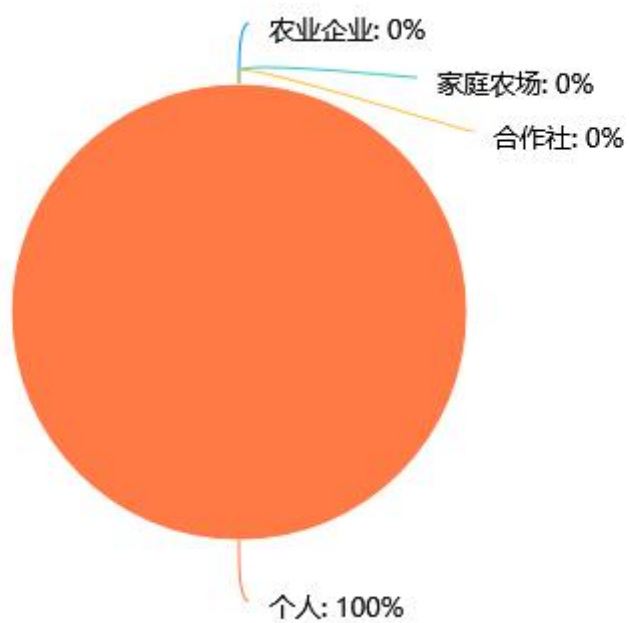
（一）被调查对象个人信息分析

第 1 题：您的姓名

（二）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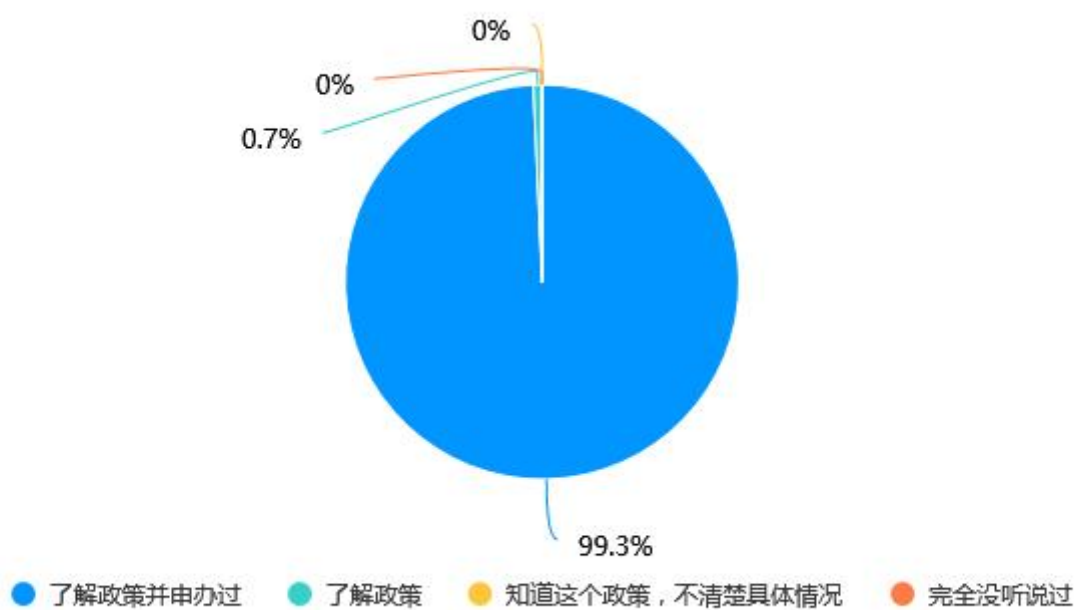
2.您的身份？

选项	小计	比例
农业企业	0	0%
家庭农场	0	0%
合作社	0	0%
个人	142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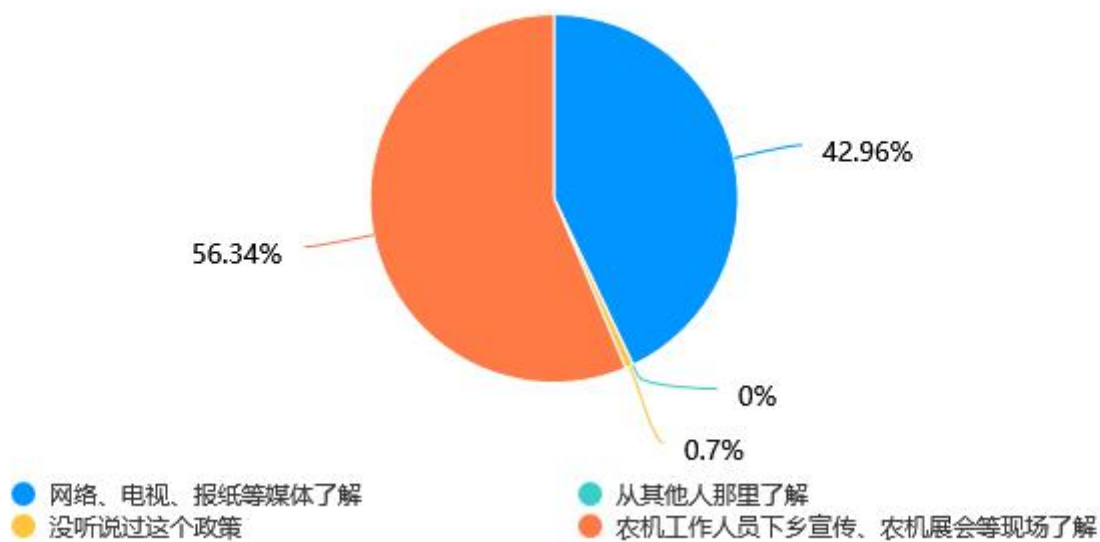
3.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了解到什么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政策并申办过	141	99.3%
了解政策	1	0.7%
知道这个政策，不清楚具体情况	0	0%
完全没听说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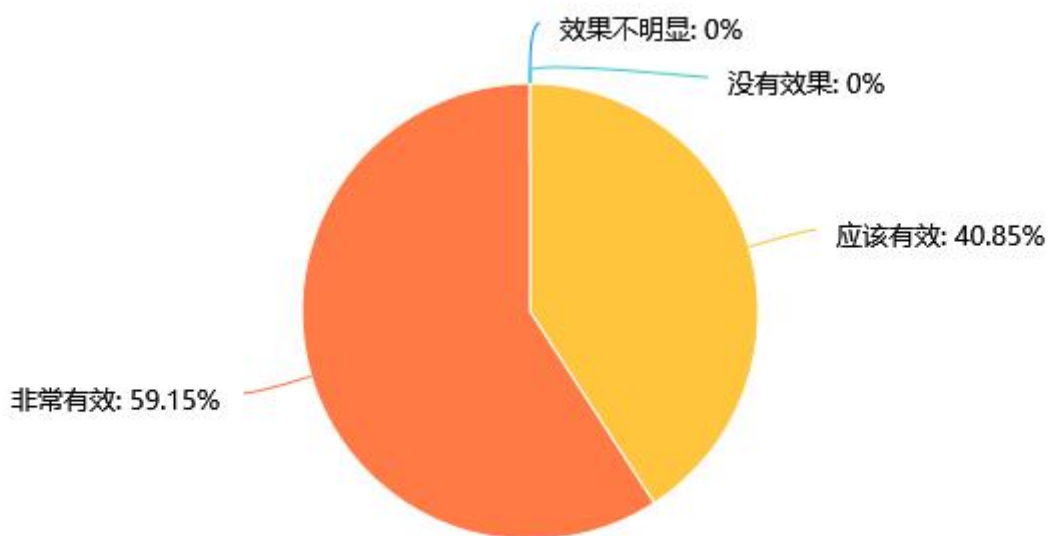
4.您从哪些渠道了解和静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了解	61	42.96%
从其他人那里了解	0	0%
没听说过这个政策	1	0.7%
农机工作人员下乡宣传、农机展会等现场了解	80	56.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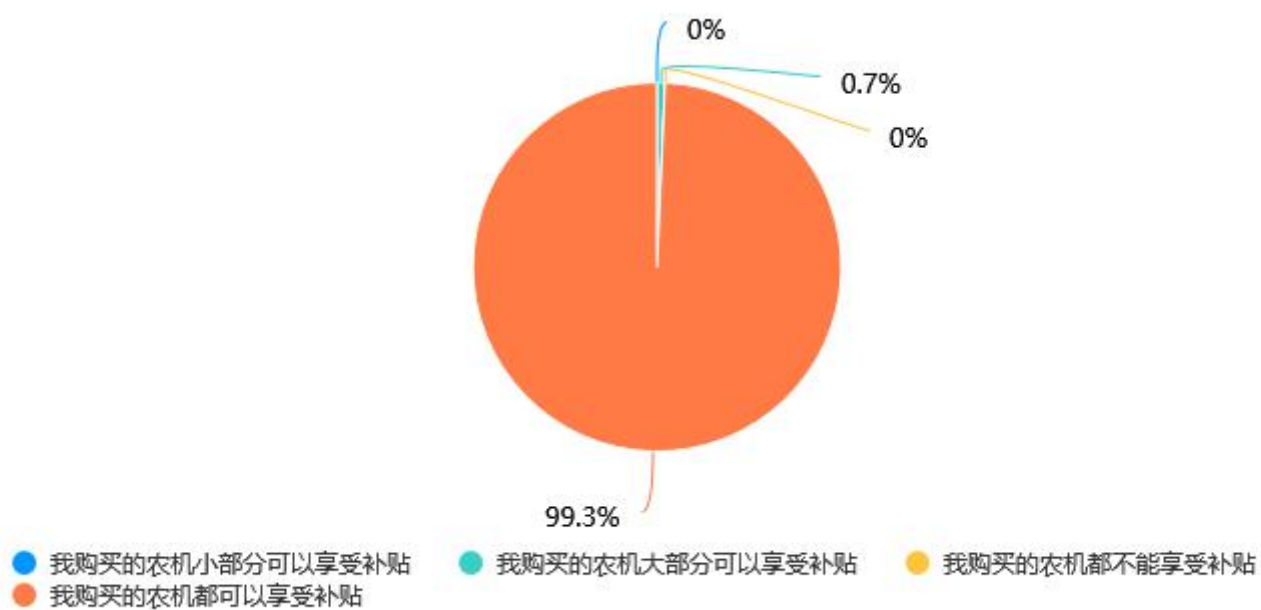
5.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不明显	0	0%
没有效果	0	0%
应该有效	58	40.85%
非常有效	84	59.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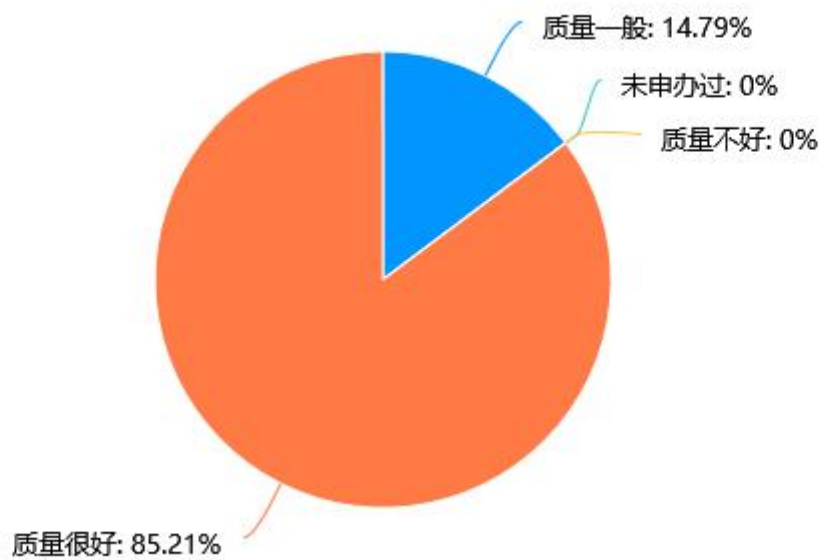
6.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的覆盖范围是否全面?

选项	小计	比例
我购买的农机小部分可以享受补贴	0	0%
我购买的农机大部分可以享受补贴	1	0.7%
我购买的农机都不能享受补贴	0	0%
我购买的农机都可以享受补贴	141	9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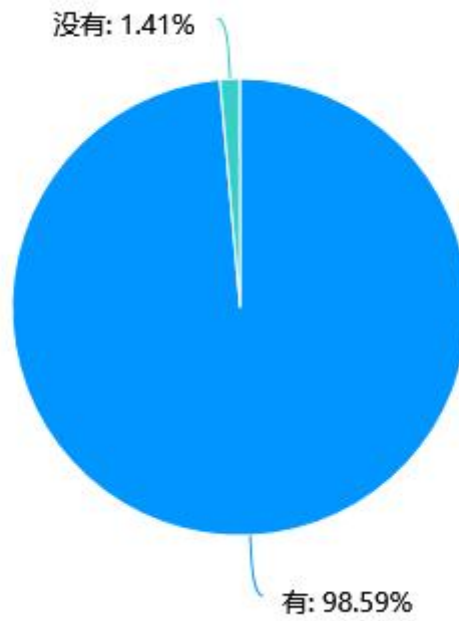
7.你购买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质量一般	21	14.79%
未申办过	0	0%
质量不好	0	0%
质量很好	121	85.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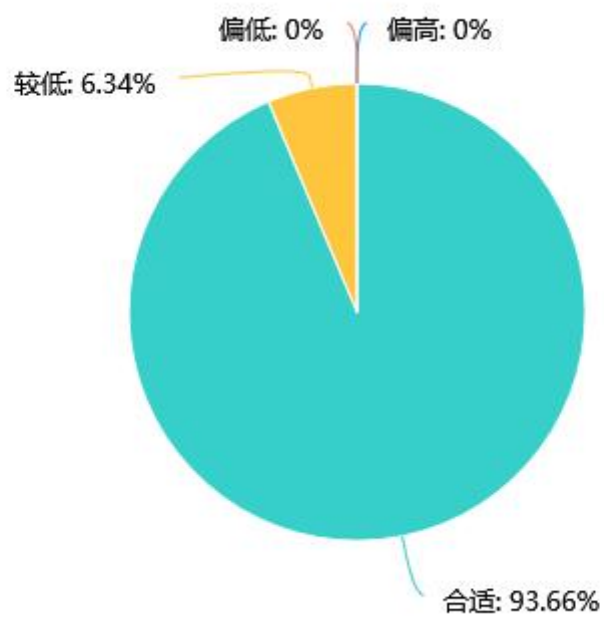
8.您觉得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有没有提升家庭收入？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140	98.59%
没有	2	1.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9.您认为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额度是否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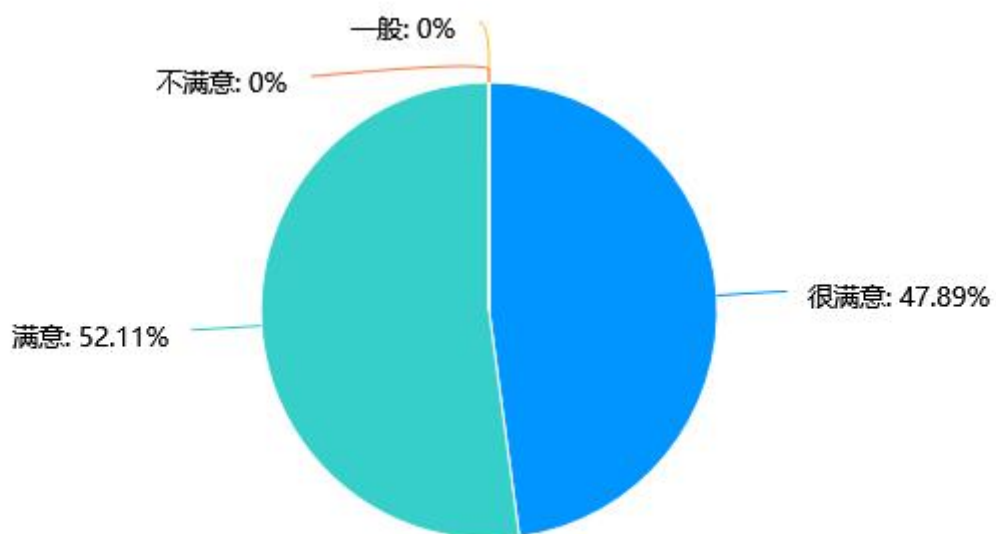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偏高	0	0%
合适	133	93.66%
较低	9	6.34%
偏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三) 满意度问题分析

10.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的总体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68	47.89%
满意	74	52.11%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附件 4-1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您的姓名？ [填空题] *

2. 您的身份？ [单选题] *

农业企业

家庭农场

合作社

个人

3.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了解到什么程度？ [单选题] *

了解政策并申办过

了解政策

知道这个政策，不清楚具体情况

完全没听说过

4. 您从哪些渠道了解和静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单选题] *

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了解

从其他人那里了解

没听说过这个政策

农机工作人员下乡宣传、农机展会等现场了解

5. 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效果？ [单选题] *

效果不明显

没有效果

应该有效

非常有效

6. 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的覆盖范围是否全面？ [单选题] *

我购买的农机小部分可以享受补贴

我购买的农机大部分可以享受补贴

我购买的农机都不能享受补贴

我购买的农机都可以享受补贴

7. 你购买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如何？ [单选题] *

质量一般

未申办过

质量不好

质量很好

8. 您觉得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有没有提升家庭收入？ [单选题] *

有

没有

9. 您认为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额度是否合适？ [单选题] *

偏高

合适

较低

偏低

10.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的总体评价。 [单选题]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1. 除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外，您是否还了解其他惠农政策？ [单选题] *

了解三个以上

只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了解一个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都不了解

12.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有和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

附件 4：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巴州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99.86	10	1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99.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益农户 197 户，补贴机具 235 台（架），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农民自筹资金 2500 万元。积极引导农民适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大力推进了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益农户 210 户，补贴机具 242 台（架），补助资金 999.8625 万元，项目总投资 3865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	<= 235 台（架）	235 台（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农业机械补贴资金执行率	=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达成目标	5	5	无
			农机购置补贴结束时间	2022 年 6 月	达成目标	5	5	无
		成本指标	每台（架）补贴标准	<= 35%	35%	20	20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牧民收入	>= 800 元/人	875 元/人	8	8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	<= 197 户	197 户	7	7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 III	达成目标	8	8	无
		可持续	补贴机具使	>= 5 年	5 年	7	7	无

		影响指标	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购机农户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巴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欧阳宏嵩

填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依据及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2022年下达农机购置补贴1000万元，用于扶持本县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牧民和服务组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具，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农牧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大力提升和静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牧民收入。

（2）实施情况：

2022年1月开始项目实施，2022年6月完成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具242套，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执行率达100%，本县辖区从事农业生产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达210户，最大限度减轻农牧民生产支出负担，全力提升和静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牧民收入，得到农牧民满意认可。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实际总投入1000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99.8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用于：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具补贴 999.82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和静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自然人具有和静县户籍的人员购置农业机械给予财政补助。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村现代化。优先补贴粮食生产重要环节、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报废农机补贴，残膜回收、秸秆积造翻堆肥等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机具大于等于 210 台（架），实际完成 242 台（架），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农业机械补贴资金执行率=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实际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农机补贴结束时间 2022 年 6 月，实际结束时间 2022 年 6 月，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每台（架）补贴标准 \leq 35%，实际补贴 35%，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农牧民收入，大于等于 800 元/人，实际完成值 875 元/人，指标完成率 100%，无偏差

(2)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小于等于 210 户，实际完成值 210 户，指标完成率 100%.

(3)生态效益指标：符合国家污染排放国 III 标准，实际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无偏差

(4)可持续影响值：补贴机具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5 年，因未达到监控节点，目标值尚未达到。

3.满意度指标：购机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指标完成率 100%，无偏差。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加强科室配合，监管有力，及时按年初预算进度支付经费，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项目执行科室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工作方案，较为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四、有关建议

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

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14日